

规范营销行为防范外卖餐饮浪费新规出台

反食品浪费落实到经营活动全流程各环节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万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对外发布《防范外卖餐饮浪费规范营销行为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进一步规范外卖商家营销行为,落实网络餐饮平台主体责任,防范外卖餐饮浪费,营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

外卖商家是防范外卖餐饮浪费的重要一环。《指引》对外卖商家可能引发餐饮浪费的营销行为予以引导,明确相关环节防范餐饮浪费的具体要求。比如,要求外卖商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减少原料、成品浪费;不得制作、发布、传播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等浪费食品的直播或者音视频信息,鼓励外卖商家提升餐饮供给质量,合理设置起送价格,优化满减优惠机制,将珍惜粮食、反对浪费纳入服务人员职业培训内容,进一步引导外卖商家将反食品浪费举措落实到经营活动的全流程各环节。

规范外卖餐饮行业营销

节约粮食、反对浪费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近年来,我国网络餐饮行业发展迅速,外卖消费订单数量庞大,逐渐成为食品浪费“易发区”之一。

2021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正式施行。针对食品浪费“易发区”的网络餐饮平台,反食品浪费法专门提出,餐饮外卖平台应当以显著方式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餐饮服务经营者通过餐饮外卖平台提供服务的,应当在平台页面上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分量、规格或者建议消费人数等信息。

据市场监管总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反食品浪费法施行以后,外卖商家和网络餐饮平台积极落实法律法规要求,在防范外卖餐饮浪费方面

核心阅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对外发布《防范外卖餐饮浪费规范营销行为指引》,进一步规范外卖商家营销行为,落实网络餐饮平台主体责任,防范外卖餐饮浪费,营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



做了大量工作,但外卖餐饮浪费问题仍未得到根本遏制,距离广大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

这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个别网络餐饮平台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能按照反食品浪费法要求,以显著方式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一些外卖商家设置营销套路,导致消费者过量点餐;一些外卖商家在菜品详情页未标明用量、餐食分量等信息,消费者难以正确估算食物分量,导致食物浪费等。

为此,《指引》结合网络餐饮行业特点,紧紧围绕防范外卖餐饮浪费的重点、痛点、难点问题,从规范外卖餐饮行业的营销行为入手,将反食品浪费举措落实

到业务全流程的各环节。比如《指引》鼓励外卖商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减少原料、成品浪费,提升餐饮供给质量,合理设置起送价格,优化满减优惠机制,明确不得制作、发布、传播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等浪费食品的直播或者音视频信息,进一步引导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同时发挥网络餐饮平台引领带动作用。《指引》引导网络餐饮平台认真落实反食品浪费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优化餐品信息展示方式,完善满减凑单机制,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发布的广告内容的监测、排查,建立健全外卖餐饮浪费评价评估机制,推动反食品浪费源头治理。

“市场监管总局将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力度,在充分尊重平台经济特点和经营主体自主经营权的基础上,建立健全防范外卖餐饮浪费长效机制,引导网络餐饮平台、外卖商家主动落实反食品浪费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营销行为,促进网络餐饮行业规范健康发展。”该负责人介绍。

多措并举治理食品浪费

我国一直高度重视对食物浪费问题的治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通过立法、监管、广泛宣传等方式,多措并举,使得“舌尖上的浪费”现象明显改观。

2021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国从法律层面开始全面遏制食品浪费现象,推动全社会形成节约粮食、珍惜资源的良好风尚。

同年6月,由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教育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管局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面落实反食品浪费措施,通过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生产过程关键点控制,防止食品变质,降低储存、运输中的损耗,提高食品加工利用率,避免过度加工和过量

使用原材料。同时,《公告》还提出餐饮服务经营者要将对反食品浪费纳入从业人员培训内容,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餐饮浪费提醒,餐饮外卖平台以显著方式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理性消费。

2023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就《关于防止和减少餐饮浪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对外征求意见,将宴会餐饮浪费作为监管重点,规定餐饮企业履行相应义务,允许消费者根据偏好和食量从各类菜单中自主选择宴会菜品、调减宴会套餐菜品并减免相应费用等一系列举措,利于从源头解决宴会餐饮浪费问题。

2024年6月底,市场监管总局发布消息称,2024年上半年市场监管部门已监督检查平台企业、外卖商家85.5万家,办理责令整改并予以警告案件2591件,整改问题6.9万个,公布典型案例145件,制修订相关标准21项,宣贯标准94.8万人次,培训外卖商家和餐饮服务从业人员108.1万人次。同时市场监管总局还指导推动美团、饿了么等大型餐饮外卖平台提供“一人餐”“小份餐”专题入口,推出外卖“碳”积分,今年以来“小份餐”订单已超60亿单。

2024年11月下旬,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提出牢固树立增产必须节约、节约就是增产的意识,坚持久久为功,常抓不懈,紧盯不放,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切实降低粮食和食品损耗浪费。

构建多方参与共治格局

《行动方案》中专门针对食物消费环节指出,食物浪费更多是由于节约意识不足或不良消费习惯导致,并提出要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来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工作,加强舆论监督,曝光食品浪费行为。

为此,在此次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指引》当中,提出要鼓励网络餐饮平台、行业协会、餐饮品牌加强合

作,宣传、普及防止食品浪费知识,鼓励外卖商家将珍惜粮食、反对浪费纳入服务人员职业培训内容,加强员工反食品浪费培训,切实增强从业者反食品浪费意识。

同时鼓励餐饮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发挥自律作用,引导外卖商家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自觉开展反食品浪费活动。支持消费者协会等社会组织,对网络餐饮平台和外卖商家防范外卖餐饮浪费情况进行社会监督,推动构建多方参与的防范外卖餐饮浪费共治格局。

网络餐饮平台企业在整个网络餐饮行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指引》结合平台经济特点,进一步落实落细平台反食品浪费主体责任。要求网络餐饮平台以显著方式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优化餐品信息展示方式,完善满减凑单机制,依法依规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发布的广告内容的监测、排查,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平台内音视频内容审核监测,及时制止涉及餐饮浪费的直播等行为。鼓励平台对积极推广小份餐品的外卖商家通过多种方式提供支持,建立健全外卖餐饮浪费评价评估机制,推动反食品浪费源头治理。

而在地方层面,我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也在积极探索便民有效的反食品浪费执法经验。

比如,重庆市依托科技赋能及时提示预警餐饮浪费行为,引导宴席承接经营者运用餐饮服务反食品浪费预警系统,该系统能够自动研判分析菜单,对可能超出正常消费的菜品数量进行提示预警,目前已对4.2万场、75万桌宴席进行提示预警。

浙江省金华市探索“共享粮仓”模式。在城区设置“共享粮仓”爱心点100余个,通过加大与企业、菜场、爱心人士等的对接,拓宽“共享粮仓”食物来源,依托“爱心冰箱”“爱心餐车”“劳动者港湾”等储藏设备,实现食物归集。

山东省德州市依托外卖骑手等社会监督力量组织发动制止餐饮浪费随手拍活动,着力解决外卖点餐、婚宴和自助餐等领域的餐饮浪费行为。

明确财产保险业未来五年发展路线图

金融监管总局20条措施助推财险业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强监管防风险促改革推动财险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明确财产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实施路径。

据悉,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全面加强财险业监管,防范化解风险,深化财险领域改革,促进财险业高质量发展,服务金融强国建设。

回归保障本源聚焦主业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全面加强监管,防范化解风险,保险要回归保障本源,聚焦主责主业,不断增强保障能力。”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局负责人表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航运保险、科技保险、农业保险等领域提出明确改革要求。近期,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出台《行动方案》有助于推动财险业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财险工作的要求。”

据了解,《行动方案》分为六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阐述强监管防风险促改革推动财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第二部分至第六部分分别在全面监管严格监管、切实防范化解风险、深化改革推进开放、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方面,提出20条具体措施。

在总体要求方面,《行动方案》提出,全面加强财险监管,防范化解风险,深化财险领域改革,促进财险业高质量发展,服务金融强国建设。未来五年,财险业保持平稳增长,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广度深度、综合实力逐步增强,初步形成结构合理、治理良

好、竞争有序的财险市场体系。

“对财险业而言,《行动方案》的强监管防风险措施可以规范保险公司的市场行为,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使财险公司在合法合规的框架内开展业务,提升行业形象,但仅仅有严监管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引导合理竞争,推动产品和服务创新,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两者并重,严监管是手段,高质量发展才是目标。”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国军如是说。

在华北电力大学新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陈燕红看来,“《行动方案》的核心意义在于通过推动业务转型,优化市场结构,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清理市场乱象和强化系统性风险防范,确保财险行业实现‘结构合理、治理良好、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目标。通过一系列的政策工具和监管措施,确保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和市场的稳定运行,推动财险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加强监管防范化解风险

“出台《行动方案》是落实财险领域强监管,防风险的工作要求。财险一些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一些潜藏的矛盾和风险逐渐显露,需要全面加强监管防范化解风险。”上述有关局负责人表示。

具体来说,在进一步强化全面监管,严格监管,切实防范化解风险方面,《行动方案》聚焦市场准入退出监管,推进分级分类监管,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健全审慎监管制度规则等,提升监管效能;以增强资本补充能力,健全监测预警体系,完善风险防范化解处置机制、丰富风险化解处置方式等为抓

手,提高财险业风险防范化解水平。

比如,在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上,《行动方案》要求加强关联交易和资金运用监管,重点整治向股东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通过多层嵌套投资规避监管隐匿风险等问题;完善财险重点领域业务经营规则,强化承保理赔监管,重点整治虚假承保、虚假理赔、虚假退保、虚列费用、虚挂保费以及侵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等突出问题;坚持严查重处和机构人员双罚,推进行刑衔接。

在健全监测预警体系上,《行动方案》要求强化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做好财险运行趋势的动态研判;加大监测力度,紧盯风险苗头,加强新型业务和业态监管;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推动建立风险监测档案清单,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

“强监管可以及时发现并遏制系统性风险的扩散,维护保险和金融市场稳定,维护消费者利益,保障经济安全,是高质量发展的基础。”王国军认为。

“强监管风险防范的核心目标在于通过‘监管+风险防控’的双轮驱动,确保市场竞争的公平性和稳定性。通过‘强监管’遏制不正当竞争,推动市场主体的优胜劣汰,确保行业‘结构合理、治理良好、竞争有序’,核心逻辑在于‘从严准入、从严退出、动态监管、提前纠正’,使行业的市场竞争环境更加公平透明,行业的风险控制更加稳健可控,推动财险行业的高质量发展。”陈燕红说。

促进财险业高质量发展

“出台《行动方案》有助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需要。当前我国财险业面临市场体系有待健全、发展质量有待提高,风险管理能

力有待增强等问题,亟需加强行业发展与监管的顶层设计,从体制机制推动解决制约财险高质量发展的问题。”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局负责人表示。

具体来说,《行动方案》在进一步强调深化改革、推进开放,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方面,引导财险业把好发展定位,加快业务转型升级,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财险业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更好保障国家重大战略、支持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

比如,《行动方案》要求推动建立科技保险政策体系,完善配套支持措施;优化首台(套)首批次保险补偿政策机制;鼓励在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发挥共保体等保险机制作用,提升保险保障能力。丰富研发、中试、知识产权、网络安全等领域保险供给等。

与此同时,在进一步营造财险业良好发展环境方面,《行动方案》从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金融文化建设,凝聚发展合力,提升全社会财险保障意识等方面发力,促进财险业高质量发展。

比如,《行动方案》要求推进财险领域法治建设,强化司法与监管协同治理;推动完善民事赔偿法律制度和侵权责任法律体系,支持重点领域出台强制保险制度等。

对于下一步的工作安排,上述有关局负责人表示,金融监管总局将督促各有关单位落实《行动方案》要求,逐步增强财险业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广度深度、综合实力;全面加强财险监管,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切实防范化解风险,努力构建结构合理、治理良好、竞争有序的财险市场体系;并继续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推动财险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记者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财政厅近日联合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试行)》),将于2024年12月26日起施行。公众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最高可获得100万元奖励。

《实施细则(试行)》重点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反不正当竞争、禁止传销等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明确了奖励范围、奖励条件、奖励标准、奖励程序等问题,通过鼓励社会监督,推动社会共治,规范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行为,守住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底线。

《实施细则(试行)》明确奖励范围为重大违法行为,即仅对重大违法行为的举报予以奖励。重大违法行为为主要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10万元以上罚没款(包括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总和)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等重大违法行为经举报查实结束后,可获奖励。

《实施细则(试行)》强调,获得举报奖励须同时符合相关条件:属于《实施细则(试行)》的奖励范围;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并提供了关键证据;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掌握;举报内容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证属实,并查处结案,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举报奖励分为三个等级,明确奖励的具体金额分别为罚没款的5%、3%和1%,最低奖励金额分别为5000元、3000元和1000元,举报奖励金额上限为100万元。

新疆鼓励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兰考“一体执法+治理联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法治政府建设纵深行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赵彦学

为有效解决基层多头执法、多层执法,力量不足等问题,今年以来,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工作导向,依托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改革,打造“一体执法+治理联动”工作模式,推进行政执法权限下放,执法力量下沉,执法重心下移,执法队伍整合,变基层多部门“九龙治水”为一个中心系统施治,切实为基层减负赋能,有效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截至目前,全县开展联合执法511次,治理社会问题3585处,信访量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2.5%,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显著提升。

兰考县围绕构建“一体执法+治理联动”机制,科学有效整合资源力量,强化综合调度管理,推动治理闭环有序。各乡镇(街道)在原有办公场所的基础上合理规划,综合打造,优化整合为“6室1库2中心”(即指挥调度室、综合办公室、询问室、调解室、档案室、备勤室以及管理库和社情民意服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将“平安乡村”“蓝天卫士”“5G+高标准农田”等视频监控接入综合指挥中心和综合监督平台,实现信息数据视频统一调度使用,将每个乡镇(街道)的网格员(辅警)、每个乡镇30个综合执法队员、应急消防队统一整合为100余人的联合队伍,重大执法行动时统一整合为联合执法队伍,应急

救援时统一整合应急抢险队伍,综合执法、平安建设、行政审批等各项工作融合推进,构建乡镇综合执法改革的总机制。

在推行“一支队伍管执法”方面,兰考县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一体统筹,设置城市管理、市场监管、自然资源、消防环保4个中队,发挥“上路执法一辆车、处理问题一班人、出了问题找一家”的大综合执法体系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基层执法体系建设,提升综合执法能力,规范执法流程,做好行政执法法卷宗,乡镇(街道)司法所对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伴随式”执法、业务指导,确保规范执法。

在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方面,兰考县推动行政审批向乡镇(街道)下放,每一个乡镇设立一个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采取固定坐班制度,全面推进150项行政审批服务进驻乡镇(街道)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在“三事办”网站增加乡镇(街道)线上办事入口,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实现线上“一网通办”、线下“综窗受理”,将最多跑一次升级到一次不用跑。推动便民服务向村(社区)延伸。同时,编印村(社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文本,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标准化指导手册,梳理民政、医保、社会保障等32项高频事项,在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安装云桌面电脑,由村协管员分配“e窗通”账号,广泛开展代缴代办等便民服务,今年以来全县办件量达50万余件。

在执法联查方面,

兰考县在乡镇推行“综合查一次”,各部门联合梳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行业领域风险点,在同一时间对同一监管对象进行联合执法检查,协同处置问题,避免重复检查。同时,将网格化管理与行政执法有机结合,充分发挥网格员(辅警)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在巡查中发现违法现象和苗头后,及时交由村“两委”干部处置解决,复杂问题上报后统一调度。

近日,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市场监管部门强化灭火器等消防产品质量监管,组织执法人员开展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行动。专项行动重点检查消防产品CCC(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性、标识标签、生产日期、表显压力等,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图为专项行动现场。

本报通讯员 李鑫 摄

